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67號

原　　告　林禹彤

被　　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原名：謝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起訴，裁判費應暫免徵收二分之一，今訴訟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定有明文。次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 項亦有明文。再按勞工或公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原告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起訴，依首揭說明，得暫免徵收二分之一之裁判費，合先敘明。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下同）107 年度雄勞小字第105 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因被告並未上訴，業已確定。

三、經查，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所示所示，此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先予敘明。其中原告依首揭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已繳納二分之一之裁判費500 元，是以，被告應向本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0元【計算式：1,000－500＝500】，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